

顺义城区公厕日常运行管护 服务采购合同（新增公厕）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 北京顺义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顺义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顺义城区公厕日常运行管护服务采购合同（新增公厕），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公厕名称：详见《新增公厕明细表》。

1.2 公厕数量：10座。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作业标准

2.1 公厕范围内服务内容：

（1）公厕内：门、窗台、蹲坑、小便池、纸篓、洗手盆、隔挡板、烘手器、玻璃、灯罩、天花、墙面、地面、墙角、墙壁、消防器材等（含公厕内及管理间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及更换）等。

（2）外围：警示牌、公厕铭牌、残疾人设施、指示牌、照明灯及其它设施、绿化地、外墙、地面砖、门口路面、附属设施等。

2.2 作业标准：《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 DB11T356—2017》《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结束。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1692000元/年，大写：壹佰陆拾玖万贰仟元整。其中，合同金额的20%用于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考核。次年本项

目服务经费若区财政预算指标金额低于本合同金额，按照区财政预算指标下达金额为准，若预算指标金额高于本合同金额，按照合同金额为准。本项目预算指标金额由区财政按照年度下达，并用于次年新增 10 座顺义城区公厕日常运行管护服务费。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银行支付账号按照以下方式填写：

账号： 0200300319100041295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宏城支行

若乙方以预算金额低于合同金额为由，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内容或拒不履行合同内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本项目重新开展政府采购工作，乙方须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城区公厕日常运行管护工作。

4.2 合同金额组成：包含人员工资及人员社会保险、公积金、福利费、设施维修维护更换、水电费、卫生纸、洗手液、清洁消毒物资物料、作业工具、化粪池清掏、安全管理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等。甲方不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

4.3 付款方式：按季度拨款，（拨付金额均以乙方服务质量考核核定后金额为准），拨付时间为乙方完成上季度服务作业后，区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

4.4 服务质量考核

（1）乙方未按作业标准，出现不按时开放、设施破损、卫生差、

未提供卫生纸、洗手液等问题，每次扣除 1000 元。

(2) 乙方因服务、作业质量发生市民举报，每次扣除 1000 元；

(3) 服务期间，乙方保洁员在公厕内违规用电，造成安全隐患，每次扣除 3000 元。

(4) 市、区两级作业质量问题通报，每次扣除 3000 元。

(5) 若市、区印发新政策、规范、标准等文件，乙方未按时执行，每次扣除 3000 元。

(6) 因服务、作业质量发生媒体曝光、舆情反映以及形成信访，每次扣除 5000 元。

(7) 作业期间，乙方保洁员出现服务态度恶劣、与市民发生口角争执、肢体冲突行为，每次扣除 10000 元。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但需乙方依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服务。

(2)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服务质量、安全作业等进行检查、指导、考核的权利。

(4)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公厕水、电、暖设施设备安全使用情况，检查监督乙方水、电、暖的缴费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月上报每座公厕的日常消耗表（含水电暖、设备设施维修费用等）。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公厕运行管护服务管理架构、工作安排等。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期间使用的公厕保洁清洁物资、保洁工具的质量、数量进行检查。

(8) 乙方作业标准如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经甲方书面告知，不能按期改正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9) 乙方服务期间出现火灾、触电等重大安全事故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剩余的承包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公厕保洁、设施维修维护更换等运行管护服务工作。

(2)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3) 乙方对甲方负责公厕内外小型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更换及添置工作。

(4) 乙方为保洁员提供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梯子、墩布、笤帚、尘推、撮子、水桶、玻璃刮子、上水器、恭桶刷、拉杆、推雪器、擦巾等。为保洁员提供的保洁剂料包括但不限于：洗衣粉、洁厕剂、除渍剂、玻璃清洗剂、盐酸、稀料、疫情防控物资等以及其它的专业保洁器具。上述工具及保洁剂料的费用已包含于服务费用中。

(5) 乙方负责按照劳动法的规定与保洁员签署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保洁员的工资（每人月工资不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

准)、缴纳社保、基本的福利费用和其他待遇。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致使乙方保洁员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诉求,或受到行政部门的管制、处罚,或因该行为致使乙方及保洁员、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全额赔偿。

(6)乙方负责保洁员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保洁员违纪的处理。保洁员违纪的处理包括乙方自行发现的违纪处理和甲方提交乙方的违纪处理,所有违纪情况,乙方应在发生后24小时内处理,并将处理情况通报甲方审核,如甲方认为处理不合适,有权责令乙方修改。如该违纪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7)保洁人员在作业中与市民发生的任何事故以及影响甲方各方面公众社会形象的突发事件,乙方应承担处理解决的全过程及赔付费用。事件处理解决后,须以文字形式报送甲方处理流程、结果和整改措施。甲方有权根据影响程度下达处理决定直至解除合同,如甲方决定解除合同,将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

(8)在合同服务期内,发生的公厕运行管护问题及投诉均由乙方负责;非作业时间内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或次日在最短时间内处理完毕。

(9)乙方有义务配合完成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任务。

(10)乙方在接受甲方日常管理监督的同时,接受市级、区级的监督考核。

(11)乙方应对甲方提出问题及时回复,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12)在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财物损坏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应对管理的公厕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其管理公厕出现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乙方应遵照甲方和上级部门的相关政策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15)如乙方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有配合区财政进行评审的义务，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因单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整改落实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在合同期内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有违反属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费用的 5%。若乙方违约，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第七条 争议

7.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7.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8.1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具体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手写部分和机打部分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加补充协议予以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附件与合同正文共同生效,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安全生产工作协议

2. 关于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说明

3. 项目廉政协议

4. 顺义区城区 10 座公厕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5年 12月 24日

乙方(签章): 北京顺义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5年 12月 24日

附件 1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说明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北京顺义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拟与贵单位签订《顺义城区公厕运行管护服务合同（新增公厕）》，针对该协议的履行，我公司承诺没有聘用农民工的计划，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如违背上述承诺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各种事件，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

北京顺义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附件 2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安全生产情况说明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北京顺义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拟与贵单位签订《顺义城区公厕运行管护服务合同（新增公厕）》，结合该协议的内容约定，我公司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将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活动。如涉及安全生产活动或者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

北京顺义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附件 3

项目廉政责任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顺义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实施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服务、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服务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服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有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

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预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预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该项目委托期限截止后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